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2017-054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钟思均先生已经辞职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肖章林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：

委员：高书林先生、黄俊康先生、张旭华先生、肖章林先生、欧伟明先生；

副主任委员：黄俊康先生；

主任委员：高书林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调整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。调整后，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（含财务负责人）及董事会秘书组成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